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27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1278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2號函檢送「本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令影本」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二「本會91年1月1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為「本會91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交換 2026/07/01 18:18:24 文章

